

發文字號：內政部 96.10.29 台內法字第 0960163844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10 月 29 日

要 旨：臺北縣準用內政部主管法規關於直轄市規定之法規及生效日期

全文內容：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臺北縣準用本部主管法規中關於直轄市規定之法規及生效日期如後附。

附 表：

法 規 名 稱	條、項、款、目	生效日期（中華民國）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第六條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土地法施行法	第四條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都市計畫法	第二十條、第三十條 第一項、第八十五條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地政士法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 二款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不動產估價師法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二款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商業團體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目、第四款第二 目、第二項、第六條 第一項、第二十條第 一項第二款、第四十 二條、第五十七條、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 二款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工業團體法	第三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人民團體法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社會工作師法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	第十五條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建築師法	第二十九條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第十二條第二項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社會救助法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條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	九十六年八月三日
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七十八條第二項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臺灣地區應徵召軍人 貧困家屬就醫減免費 及補助辦法	第六條、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第二項、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 扶助實施辦法	第三條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 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 準	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軍人公墓管理規則	第三十一條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	第二條、第四條第一 項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 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	第三條第二項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 則	第三條、第二十九條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 則	第三條、第五條、第 十條至第十二條、第 二十二條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 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 務辦法	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 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第三條之附表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	第三十五條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處理違章建築有關人	第十六條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員獎懲辦法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 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 地區許可辦法	第十五條第三項、第 四項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 組織規程	第三條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 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農民健康保險爭議事 項審議辦法	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社會工作師法施行細 則	第十二條第二項、第 四項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 施行細則	第十一條第二款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 員管理辦法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八條第一項、第 二項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	第五條第一款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 貼發給辦法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 助辦法	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